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I) 內幕消息；
- (II)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III)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IV)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46(2)及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原因為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所需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預計刊發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商討及確定，並將適時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鑒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間表內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則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若有關資料可予提供)。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不合適，原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預計可能會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之預計寄發日期將適時公佈。

儘管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惟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維持正常，且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生效。因此，本公司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為止。

董事會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i)可能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更新資料。

股東和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陳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